

【附件三】

評分基準表

一、學海飛颺：

審查項目	說明	配分
(一)行政績效	包括執行計畫時撥款、核結時效性與正確性、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10
(二)選送計畫	包括整體目標、預期績效、預定選送學生出國研修人數、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與執行本要點之推廣及鼓勵措施，包括本年度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子女人數。	40
(三)研修規定	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定/辦法/簡章(包括校內審查機制、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及其適切性。	20
(四)執行成效	近三年執行成效（包括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子女人數）；近三年均未獲補助之學校，配分平均分配於項目(二)及(三)。	30

二、學海惜珠：

審查項目	說明	配分
(一)行政績效	包括執行計畫時撥款、核結時效性與正確性、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10
(二)選送計畫	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外國語言能力、個人傑出表現及發展潛力。	30
	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	30
	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前瞻性、是否為原住民學生或新住民子女。	30

三、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審查項目	說明	配分
(一)行政績效	包括執行計畫時撥款、核結時效性與正確性、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10
(二)薦送學校	<p>1. 校內審查機制（包括校內計畫案、選送學生甄選基準、計畫主持人甄選學生作業方式等、分配各計畫案經費之準則、本年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子女人數；遴選他校學生參與，須提出相關甄選基準及甄選學生作業方式）。</p> <p>2. 補助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建立與國外實習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前一年度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及支用情形）。</p> <p>3. 近三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成效（包括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子女人數成效）、國內學校與國外實習機構後續連結效益、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實際成效、變更各計畫所提預定實習人數或機構之次數、原申請書填報之實習機構與實際實習機構之差異等；近三年內均未獲補助之學校，其本項配分平均分配前1、2項。</p>	60(學海築夢)、20(新南向學海築夢)
(三)各子計畫案	<p>1. 學海築夢各子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本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p> <p>2. 有效合作期限內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及薦送學校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一）。</p> <p>3.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p>	30(學海築夢)、70(新南向學海築夢)